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0-103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2020年度将按持股比例为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2亿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等。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玉禾田”）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分别签署了《保证书》、《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深圳玉禾田向汇丰银行申请人民币1.65亿元授信额度以及向民生银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3058C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陈曼青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1801、A1802、A1803(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楼宇清洁服务、道路清扫保洁、消杀除四害、白蚁防治、环保工程，清洁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领取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垃圾分类项目运营管理，垃圾分类技术咨询与开发服务；垃圾中转站的设计和技术开发；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开发；水域垃圾清理；冰雪清除、运输服务及冰雪消纳场管理；公厕管理服务；室内外空气环境治理；市政设施维护；物业租赁；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垃圾清运、城市生活垃圾运输服务；货物运输；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RDF技术、厌氧生物制沼技术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及回收、餐厨垃圾回收利用处理及相关环保设备制造、运营管理。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6,254.31	107,706.62
负债总额	81,276.55	82,426.53
净资产	34,977.76	25,280.08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7,261.08	86,183.40
利润总额	11,689.63	8,664.49
净利润	9,697.68	7,271.03

被担保方关于额度使用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0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亿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使用担保额度（亿元）	剩余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	100%	69.91%	22	5.24	2.65	16.76	否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汇丰银行签署了《保证书》（以下简称“合同”），现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保证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 CN11002187524-201115-EIT&SEP 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4、保证范围：根据本保证书被索偿或执行的任何保证人应(作为额外义务且不以最高债务为限)支付自银行要求保证人支付担保债务之日起至银行收到全部担保债务为止(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或任何限制客户付款的情况发生之前和之后)相关担保债务上产生的违约利息；及一经要求立即全额补偿银行因对保证人执行本保证书而产生的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

5、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1.65 亿元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7、保证期间：银行根据合同就相关债务向保证人所偿的保证期为其到期后两年或退款后两年。

此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保证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公授信第深南 2001 1 号《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4、保证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诉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5、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亿元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7、保证期间：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24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22,831.02万元，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0,979.26万元，以上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保证书》；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